

# 厦门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范（暂行）

厦大教（2004）50号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课程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观察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求实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保证实验教学质量、规范实验教学过程，特制定本规范。

## 一、 实验教学的任务

实验教学的主要任务是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锻炼从实验角度研究自然规律或解决本学科领域工程技术问题的基本能力，并形成良好的科学作风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 二、 实验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实验教学由学校制定的教学计划统筹安排，分别由各院（系）、实验中心（实验室）负责组织、管理和具体执行。

## 三、 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教学计划是专业培养计划的组成部分，其制订原则和要求与培养计划相同。各院（系）应根据本学科及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并制订相应的实验教学计划。

1. 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内实验或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均须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各院（系）、实验中心（实验室）应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或课程教学大纲），组织有关教师按实验课程认真制定实验教学大纲（格式见附件一），然后交学校审批。实验教学大纲的修订应配合培养计划的修订进行。

2. 实验中心（实验室）每学期应按实验课程认真填写实验教学计划表（格式见附件二）。

## 四、 实验教材、实验讲义

1. 各实验课程都有实验教材或实验讲义。
2. 教材的选择、实验讲义的编写要符合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对不同专业

的实验课程留有充分选择的余地。应优先选用本学科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和尽可能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自编或改编的讲义（实验指导书）须经院（系）讨论审定后方可使用。实验教材或讲义要注重实验教学内容的更新和实验方法的改革。

## 五、 实验指导教师

1. 实验指导教师由实验教师、有实验教学经验的实验技术人员组成。
2. 实验教师主要从事实验教学与研究，是课程教学和教学改革的骨干，负责对其他人员的指导，对课程教学质量负有责任。鼓励理论课教师从事实验教学。
3. 实验教师指导实验应遵守《厦门大学实验教师工作守则》。
4. 实验技术人员主要从事实验前后的准备、实验设备的研制，实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维护和实验室日常工作的管理等。
5. 实验技术人员应遵守《厦门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工作守则》。

## 六、 学生实验

学生实验应遵守《厦门大学学生实验守则》认真完成实验。

## 七、 实验教学的考试和考核

1. 实验教学的考试和考核要采取平时成绩同期末考试相结合的办法，应能够客观反映学生科学实验知识和能力的培养和掌握程度，并有利于激励学生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2. 实验教学的考试和考核成绩要登记、建档（格式见附件三）。

## 八、 其他

1. 实验中心（实验室）应建设自己的网站，充分运用现代化技术及先进的实验教学手段教学。对于必要的实验，鼓励虚拟、仿真实验与实际实验结合。
2. 实验中心（实验室）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渐做到从实验时间、实验内容上向学生全面开放，学生可以充分利用实验室的条件来进行课外学习、实验研究和科技制作活动，使实验室成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基地。
3. 本规范自学校批准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